

72@365

2017-03-13 10:52:13

第一次在异国他乡学习生活，所思所感集成文，希望记录下这段宝贵的经历。刚到美国，家徒四壁，陌生的环境以及对家的思念让我忍不住落寞。爸爸的一番话让我在黑暗中得到安慰：我们都在成长，成长最重要的是在第一次与独自一人时都会从容应对，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慎初与慎独。一切不适应和无助都是暂时的，很快将云开日出。的确，在经历了最初的痛苦以后，一切都变得和当初不同。再想起家，只觉得是在异国他乡中支撑我的动力，而不再是在孤寂中急于想回到怀抱。那时，我开始真正享受和回味在那个城市的一分一秒。第一次在后院看见一只松鼠时，我惊喜万分，忙不迭地用手机拍照记录。后来，几乎每天都能看到好几只松鼠从家门口跑过，我渐渐习惯。再后来，松鼠抓坏了我们放在院子里的垃圾袋，垃圾撒得到处都是，我开始讨厌这种动物。此时环顾四周，我才发现在这里猫和松鼠是很不受待见的动物，他们像中国的老鼠一样给大家的生活带来混乱和不便。原来，物以稀为贵一点都没错。也许我现在拥有甚至不屑的，恰是他人最渴望之处。我学会了珍惜和感恩。初到美国，觉得美国人异常友好和热情。走在路上会有陌生人向你问好，公共场所他们会给几十步以外的人留门，买了东西会有好心人帮我们拿回家……然而渐渐的，当我开始习惯，丧失了最初的新鲜感和热情时，我亦发现，大街上会有流氓对你吹口哨，公交车上会有人看到你站着也不挪开包让你坐下，家门口会有人因为摩擦而大打出手……原来，哪里都不完美，而自己能选择的，便是接受被优秀感染，拒绝被肮脏同化。美国人随性随意。五颜六色的头发，打满鼻环嘴钉，浑身刺青，穿着暴露……很多我们无法想象、无法理解的，在他们看来都是一种自我的表达。我想，这是因为在这个思想多元自由的国家，没有人会对他人评头论足，他们也从不在意别人的想法。原来，做好自己，便是幸福的起点。闲暇时，我问自己，这次美国之行意义何在？忍受孤独，花费金钱，浪费时间？这些都只是表象，我觉得她让我对自己今后人生所要做的决定更加客观。我不会再因为新鲜感和虚荣心而执着于来美国留学，也不会因为害怕孤独而拒绝出国深造。渐渐的，我开始认同那句话：成功的人必将离开家乡，而恋家只是失败者的借口。的确，连这份恐惧都无法克服，谈何成功？但另一方面，我又更加赞同《唐人街探案》里王宝强的一句台词：外面千好万好都不如家好，那些飘着不回家的人总有自己的苦衷。的确，出国是为了深造，而回家是为了创造。最近就王健林竞争迪士尼的新闻展开了思考。有人认为王健林狂妄而又不自量力，而我却觉得，这正是一个国家得以发展的动力。因为认同，所以嫉妒；因为嫉妒，所以超越。因此不管他人在美国看到什么垂涎欲滴时，我都不以为然。我承认这个国家的一切优秀品质，但不会有任何特殊感情，就如同我对中国的种种现状愤慨，但又同时深爱着她一样，两者并不矛盾。我觉得美国人最幸运的一点，是他们出生在了这个国家最鼎盛的时期，仅此而已。以上所有，让我想起了哈佛女大学生的演讲：出国才觉家乡好。此时在异国他乡的我颇有一番英雄所见略同之感。初到美国，很容易被这里的异国风情迷惑，开始羡慕和向往这里的生活，细节处可见一斑：在这里，几乎每一间厕所都整洁无异味，为残疾人设计的便利按钮和标志随处可见，对人性的尊重在这里体现得淋漓尽致。然而，这就如同饮一杯烈酒，激情和欢愉过后会有痛苦与难受：枪击、暴乱在这里层出不穷，人们的发泄方式往往过激。可见，自由的同时，仍需自律，只有最恰当的度才让这一切变成一种享受。而我便在探寻这个度的路上不断前行。